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豪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，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